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78及18.5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以及董事會會議延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78及18.53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同一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及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收集足夠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或責任，故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日期。有關延遲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及18.53條的行為。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當週刊發。因此，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而原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亦將推遲，直至以公佈方式另行通知為止。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務求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以下各項的任何最新進展：(i)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十一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使本公佈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